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11NMB1J1558620251

采购单位（甲方）：长春市九台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服务单位（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吉林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交强、商业	-	-	保险险种:交强、商业	1	单/件	18314.16	18314.16
合同总价（元）		18314.16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捌仟叁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0719590104001528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